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2009年12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09年12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誠如2009年11月27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EC(BVI)及中國華大，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分別持有812,500,000及393,68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3%及23.27%)。CEC(BVI)及中國華大及其各自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1,560,000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共持有485,380,000股股份。當中並無任何只可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34,566,858 (100%)	0 (0%)

據此，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09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主席）及佟保安（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黃保欣及尹永利組成。